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对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工作，由于全面审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更正后财务报表新的审计报告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